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4)

**有關  
收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90%股權  
(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賣方已悉數償還及清償中信嘉華銀行貸款，同時設立由新寶結欠第二賣方為數162,069,963.62港元之無抵押及不計息第二賣方貸款。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新寶、第二賣方及買方訂立貸款協議，以記錄及載列第二賣方貸款之條款，而第一賣方、第二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則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謹此提述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協議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償還中信嘉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新寶及中信嘉華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中信嘉華銀行所提供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借貸。如該公佈所披露，中信嘉華銀行貸款以（其中包括）Freight Links股份質押及李先生股份質押（「**該等股份質押**」）作抵押，受益人為中信嘉華銀行。根據收購協議，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擬為中信嘉華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以及該等股份質押獲全部免除及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賣方以提供為數162,069,963.62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包括銀行貸款本金額共160,000,000港元及就此所產生應付中信嘉華銀行之利息2,069,963.62港元）方式向新寶墊支，供新寶悉數償還及清償中信嘉華銀行貸款（「**第二賣方貸款**」），而該等股份質押已隨即獲全部解除。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賣方、新寶及買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記錄第二賣方貸款及載列第二賣方貸款之條款。

依據收購協議，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及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不得設立或允許或同意設立任何中國目標集團公司或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負債，或以任何中國目標集團公司或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為受益人設立或允許或同意設立任何負債（倘上述兩者之金額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惟與日常業務過程有關則作別論。按照貸款協議，買方確認其同意設立第二賣方貸款，而有關貸款為不計息。待完成落實後，新寶將於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以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向第二賣方償還第二賣方貸款，惟無論如何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向第二賣方償還第二賣方貸款。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第一賣方、第二賣方、擔保人及買方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依據補充協議，完成賬目之定義將修訂為「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涵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由香港一間合資格會計師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發出」。

依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亦協定完成不足額之定義將修訂為「相當於(i)完成賬目所示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股權之30%連同完成賬目所示任何中國目標集團公司結欠第一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經抵銷完成賬目所示第一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士結欠任何中國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金額後），以及唐山項目及湛江項目價值之30%之總和，及(ii)完成賬目所示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股權之60%連同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之賬目所示於完成日期之港元等值現金總額與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結欠第二賣方之未償還股東貸款金額（不包括完成賬目所示於完成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結欠第二賣方之金額及新寶結欠第二賣方為數162,069,963.62港元之股東貸款），以及唐山項目及湛江項目價值之60%之總和，減去第一筆出售股權代價與第一筆出售股份代價之總和之不足額」（「**經修訂完成不足額**」）。

倘出現經修訂完成不足額，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將透過交付金額相等之可換股票據而向買方悉數彌償所產生之不足之數，第一賣方佔34%，而第二賣方佔66%。

除上述修訂外，收購協議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一律維持不變，且繼續具十足效力。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對收購協議之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此外，訂立補充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